

舒政办发〔2025〕7号

**舒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舒兰市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舒兰市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舒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7 日

舒兰市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县域经济水平，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吉商建发〔2025〕3 号）和《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吉林省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补充通知》（吉商建〔2025〕19 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立足我市发展实际，到 2026 年末，按照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中基本型要求，完成 2 个人口密集、客流量大的乡（镇）集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1 个县城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4 个乡（镇）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以品牌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加快实施本地优质地产品对外推广宣传。

二、资金来源

2025 年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341 万元，用于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持续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改造 2 个乡（镇）集贸市场（基本型）。以天德乡、水曲柳镇、开原镇改造升级的集贸市场为模板，在人口密集、客流量大的乡（镇）持续推进集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突出集贸市场服务功能，为城乡居民自产自销农产品提供服务场所。

（1）支持内容。主要补助地面硬化、厅棚、水电、集贸市场辅助道路系统及消防设施、停车设施、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对食品、服装、日用品、农资等销售合理分区。设立公益性农产品销售区，为农民自产农副产品交易提供便利。乡（镇）集贸市场应按照《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CJJ/T87）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应达到相应标准。

（2）补助资金。此项目列支中央财政资金 100 万元。对由法人机构进行改造的乡（镇）集贸市场，每个乡（镇）集贸市场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对市场主体缺位、乡（镇）急需改造的，可按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全额补助乡（镇）政府按照公益性市场标准进行改造，乡（镇）政府须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制定包含市场供应、稳定价格、为城乡居民自产自销农产品提供服务等内容的保障措施，强化集贸市场改造的公益属性，丰富公益性市场功能。

(3) 改造要求。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承办机构承办该项目。对市场主体缺位的乡(镇),支持乡(镇)政府按照公益性市场要求投资改造。

(二)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1. 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在县城改造不超过 1 个,在乡(镇)改造不超过 4 个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单个乡(镇)改造数量不超过 1 个。

(1) 支持内容。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重点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类改造项目。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作业;对仓库进行冷藏及通风储藏改造;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污水处理等相关的设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购买电脑、打印机、装卸等设备设施;配备中(小)型清洗机、烘干机、打包机、粉碎机、真空塑封机等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出入库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

(2) 补助资金。此项目列支中央财政资金 141 万元,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50%。补助总额按照《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吉商建发〔2025〕3 号)文件要求执行。

（3）建设改造要求。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承办机构承办该项目。项目选址应根据优势农产品产地分布情况确定。

2. 支持农产品上行。本年度开展的农产品上行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参加省内外线下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拓展农产品上行渠道的促销活动。

（1）补助内容。农产品上行资金主要补助与线下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促销活动相关的筹备、组织及实施期间的相关费用。

（2）补助资金。农产品上行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全额补助。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中，农产品上行补助资金占中央财政下达项目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补助额度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

（3）活动要求。线下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农产品促销活动，通过公开招标或专家评审方式选择承办机构，销售产品 20% 以上为我省人参及其制品、70% 以上为本地其它农产品，无偿为脱贫村、脱贫户销售农产品。

四、项目实施时间

（一）宣传调研阶段（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

根据前期调查摸底情况，结合我市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开展实际以及商贸企业发展实际，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辐射范围。

（二）实施对接阶段（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

统筹调度全市商贸业发展现状，深入了解掌握我市商贸流通领域重点企业和网点分布发展情况，详细梳理我市重点行业农特产品资源、物流资源等，保证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谋划科学、实施精准。

（三）项目实施阶段（2025 年 9 月—2026 年 6 月）。

采用公开招标或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项目承办机构，承办机构要按照合同内容，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商务部门需做好指导工作，加快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整体发展，确保项目建设稳步有序实施。

（四）总结推广阶段（2026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

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做法新经验，结合企业培育发展情况，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增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影响力。

五、项目管理

（一）企业选拔。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制定更为具体的招标申报公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遴选相关项目承办机构，通过正规的招标机构组织公开招标或专家评审遴选相关项目承办机构并向社会公示项目及其承办机构，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二）验收审核。

收到项目承办机构的验收申请后，由商务部门及时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对于全额补助乡（镇）政府按照公益性市场标准进行改造的项目，需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对于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出具评审报告。整体项目竣工后，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中明确的相应建设类型标准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突出服务功能达标、兼顾场地面积等刚性要求），及时向省商务厅上报加盖市政府公章的验收报告。

（三）项目资金拨付。

具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任务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各乡（镇）做好信息收集、上报、组织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强化行业监管。

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改造档案，对项目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督促、检查、指导承办机构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做好自

查。建设项目应在显著位置标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字样，同时做好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建立管理台账，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登记统计。截至 2026 年底，我市应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三）强化问题处理。

在实际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市商务局要做好牵头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舒兰市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

附件

舒兰市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体系	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资金列支	完成日期	备注
1	补齐县域基础设施短板	升级改造 2 处乡（镇）集贸市场（基本型）	对由法人机构进行改造的乡（镇）集贸市场，每个乡（镇）集贸市场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对市场主体缺位、乡（镇）急需改造的，可按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全额补助乡（镇）政府按照公益性市场标准进行改造。	100	2026 年底	先建后补（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设改造均可申请补助）
2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1 个县城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4 个乡（镇）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基本型）	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50%。补助总额按照《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吉商建发〔2025〕3 号）文件要求执行。	141	2026 年底	先建后补（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设改造均可申请补助）
3		支持农产品上行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中，农产品上行补助资金占中央财政下达项目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补助额度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	100	2026 年底	购买服务
合 计				341		

